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

采购文件编号：ZBYJ2025-ZB-041-2

甲 方：宝鸡市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宝鸡渭滨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成交候选人）：宝鸡渭滨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宝鸡市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宝鸡市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陕西智博昱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2025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小组）评定，宝鸡渭滨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交候选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现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 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

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2025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
- 1.2.2 服务内容：渭滨区2025年惠民演出；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9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一次性全额转账支付；
-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2025年；
- 1.5.2 服务地点：渭滨区辖区；
- 1.5.3 服务方式：惠民演出；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

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松宝峰

时间：2025年12月19日

乙方：宝鸡渭滨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东强

时间：2025年12月19日